

十九世紀法律移植背景下澳門華商類型及影響研究

王 華*

摘要 澳門特區的五大法典法律體系移植於葡萄牙，屬於大陸法系。在十九世紀法律移植的過程中，當地華商以不同的姿態適應著新的商事法律體制，並在同一時期對周邊地區產生了影響，澳門豐富的中文與葡文史料為考證這些商事主體的具體法律類型提供了直接或間接的證據，本文嘗試用不同的視角和方法去審示澳門歷史中的法律資源，嘗試展示法律制度更替之下的社會生活邏輯的選擇。

關鍵詞 法律移植 公司類型 澳門華商 商法典

一、引述

乘清政府內外疲敝，葡萄牙強行拉開澳門殖民管治時代的序幕。同時，席捲歐陸的法典化浪潮也延伸到了澳門，伴隨而來的是葡萄牙法律及其司法管轄權奪取中華法系及清廷的原有之位，但所謂“西風東漸”並非一蹴而就，只是其主動與被動的預見性與實踐的意願確實影響到了它行進的速度。不同學科有著不同的任務，就法史學科來說，“話語的力量”的控制者^[1]已經回歸於其原本的主人，而怎樣在歷史的前進量中批判與接納才是最好的法史學解釋道路。有學者已經將此問題回答得很明白了，“昔日的言說者與言說本來就已經隨風消逝了。澳門法文化的一切言說皆為今日之言說，而其言說者自當是今日的言說者；今日的言說者不可能追昨日的風”，“澳門的法律制度雖然繼受於葡萄牙，但是澳門的社會不是葡萄牙的社會；處於澳門法律制度頂端的基本法也不是葡萄牙憲法；然而，由於歷史的關係，特別行政區的這一新的法律文化與原來的法律文化有割不斷的紐帶卻是不爭事實”^[2]。本文要做的，不過是試圖為這一條無法割裂的歷史場景中某些片段進行法律規範解釋的探索。

* 王華，廣東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廣東工業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治理與法治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學博士。本文係廣東省哲社科一般項目“港澳原有法律清理比較研究”（項目批准號：GD24CTQ03）階段性研究成果。

[1] 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序言。

[2] 唐曉晴：《澳門法制發展之路——在後殖民的困惑中探索澳門一國兩制的法治理想》，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7期（2015年），第27、38頁。

二、研究背景及目的

十九世紀的澳門，面臨的是二元法制下之一端的中華法律的留存與消散。從現代法學部門法的分類來看，最先被改變的是司法管轄權領域，而連根帶出的泥土即是刑事法律、行政法律，之後是商事與民事法律。民事法律部分，為目前大部份研究反覆提及的是涉及婚姻繼承方面的華人習慣與風俗及後來形成的《華人風俗民法典》。從澳門的法律演變來看，堅持最為持久的部份是私人生活核心部份——家庭，因為這一塊涵蓋著中國人數千年來形成的核心價值觀。這一部分逐漸瓦解並讓位於葡萄牙民商法——如同近代的中華大地一樣，中華法系從局部到全面的消散，被動或主動地引入了同為羅馬一日耳曼法律表達方式並在生活中生根，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以往的研究集中在歷史學的研究上，相關的法律研究要麼拘泥於殖民與被殖民的語境中，要麼還疲於材料的羅列，還未來得及梳理法律史的時間連貫性所能昭示的問題。何志輝從刑法、民法、商法幾個部門法的領域做了詳細的材料梳理及概況性的部門法分析，^[3]林廣志的歷史學博士論文《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4]對澳門近代社會華人的商業生存狀況做了很好的研究闡述，然而畢竟學科不同，研究方式也有差別。從法學研究角度來說，回歸到法律規範進行研究仍然是必要的，法律史需要在事實材料上具體論之，而脫離法律規範分析對法律文本或材料的法律史論證，則可能引發具體規範本身及個體適用發展的事實扭曲。本文的部分研究正是要在法律史領域及方法指導下重拾先前諸君使用過的一部分材料。這些材料雖然已在這些作品中得到了運用，但仍有大部份的內容可待深度挖掘，思路方法也可另辟它徑，這亦是本文的創新之處。本文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出版的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的《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以下簡稱：“澳門憲報”）以及十餘冊的《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以下簡稱：“領事館檔案”）。前者集中展示了澳門地區在殖民時代伊始通過政府憲報這種具有公示效力的方式公布的法例、決議以及民商事法律公告^[5]等等，後者主要涉及到的是澳門駐廣州領事與兩廣政府的往來照會，其中佔主要部份的是在粵有相關生意及往來的中外澳門籍人士請求領事向兩廣政府要求提供的諸如拘傳民商事被告的信件。

三、十八世紀的澳門公司及影響

長時間的二元法制過程中，歐洲的法律規範與法律思想在澳門這塊土地上與中華法律的碰撞在所難免，表面上的涇渭分明不能全然覆蓋彼此相互作用的痕迹。如現行《澳門民法典》中合夥（Sociedade）的源流及其在澳門的發生史就可見一斑，其中，在1710年1月，成立了一家由兼具商業和宗教性質的兄弟會（Espírito Santo de Pedreira）進行管理的澳門公司^[6]，該公司十年續期屆滿之時，在廣州區別於之前官商所設立的牙行的公行（Cohão）建立了，該公行由廣州十六家勢力最大的行商在神前宰雞啜血共同盟誓而建立，並訂立十三條規約，公行由民間商人為保護自己的利益

[3] 參見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09-147頁。

[4] 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暨南大學歷史學系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

[5] 這種公布具有構成性，且受到法國大革命思想的影響，以落實“法律規範在不為關係人所知的情況下不具強制力”，大概在1833年，這種將法律公布於政府官方期刊的方式正式形成。參見[葡]科斯塔：《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版，第302-305頁。

[6] 參見王華：《作為公司（Companhia）母體的合夥（Sociedade）制度歷史梳理——以澳門民商法為視角》，載謝暉、陳金釗、蔣傳光主編：《民間法》，第25卷，研究出版社2021年版，第322頁。

而設立，未得官方認可，經營者為行商。^[7]此後由於各方面的原因，該公司時散時復，直到1780年在官方支持下，才正式恢復，持續經營到1842年。它的建立使得該華人“公司”壟斷了與外國人的商貿。

有觀點指出，從該行會僅存英文譯本的規約譯本來看，^[8]其與此前清朝官府頒布的洋貨行制度相去甚遠，它很可能參考了當時的外國人的商會條款。這些章程顯示，這些商人極為重視信譽，而且希望交易流程儘可能透明化和公平化。他們有清晰的股份制意識，也將公有財產和私有財產分得很清楚。儘管暫時沒有直接的史料能夠證明其向當時盛行的歐洲特許商業公司借鑒經驗，但是作為當時與西方商業公司直接來往的主體，互動的對象又是當時華南地區唯一對外窗口澳門及其洋商，獲取任何商事組織交流經驗都是有可能的。亦有觀點指出，行商制度本來就是清政府利用特許的壟斷商人集團工具來干預、控制、壟斷對外貿易的商業經濟制度，而公行則是行商組織壟斷的加強，^[9]而這種特許商業集團與葡萄牙早期的特許公司在追求王室壟斷利潤又是何其相似。

四、十九世紀法制下的澳門華商典型類型分析

對於商業團體的制度性接觸產生的直接作用，相比於清政府開啓修律的滯後性，澳門則相對尷尬地提早了很多。圖1即是十九世紀晚期商業團體的活動統計，它來源於對澳門憲報選定材料的整理。澳門憲報主要是1850年到1911年之間用來刊登行政法規、批示文獻、文告，以宣示其法律效力，而其中1857至1872年又完全停止刊登中文翻譯，1872年至1878年所載中文資料寥寥無幾，1879年2月18日開始命令將該憲報皆譯華字，^[10]從筆者的統計來看，通過憲報方式宣告設立、頂讓或倒盤，即法律意義上宣告轉讓公司股份的或破產的——主要是華人團體，於1880年6月出現第一例退股公告，到了近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期，這類活動突增，可能表示這一時期商業活動的外部環境出現了一定的狀況。除了此類商業主體的活動狀況外，更值得關注是這些通過政府憲報進行適法活動的商主體。

[7] 參見韓瑞軍：《略論公行在清政府對外經濟中的作用》，載《商業研究》2006年第21期，第112頁。

[8] 1.中國和外國商人全都食毛踐土，理應共同報答皇恩；2.為了劃清公私利益，現特制定此行規，以便日後共同遵守；3.中國和外國商人相互平等，如果外國商人賤買貴賣，那麼中國商人勢必虧損，而且容易產生魚目混珠的弊端，因此各行商必須與來廣州的外國商人在公行聚首，公開議定買賣貨物的價格，私自議價交易者應當受到懲罰；4.外省或外地商人來廣州與外國商人交易時，本公司應協助其定價，以求合理的利潤，私自議價交易者應當受到懲罰；5.貨物價格談妥之後，本公司商人必須保證貨物質量優良，以次充好欺瞞外國商人者應當受到懲罰；6.為防止走私，所有入港貿易的外國船隻都必須登記註冊，故意規避登記註冊或手續不清者應當受到懲罰；7.允許普通商家與外國商人直接交易扇子.漆器.刺繡.書畫等手工製品；8.允許普通商家與外國商人直接交易須專家鑑定的收藏級別瓷器，但無論交易盈虧，均需向本公司繳納交易額的百分之三十作為手續費；9.綠茶必須從實登記淨重，違者應當受到懲罰；10.外國商船卸貨及簽訂裝貨合同時，均需繳納定金，裝貨後再繳齊餘款，違者應當受到懲罰；11.外國商人指名要求與某位行商交易時，只允許該行商購買該外國商船的一半貨物，其餘一半要由本公司商人共同分攤購買，違者應當受到懲罰；12.行商中對公行承擔責任最重.繳納會費最多的頭等行，可以在外貿中占一股，次一等的二等行可以占半股，規模較小的三等行占四分之一股；13.創始會員中，頭等行共五家，二等行共五家，三等行共六家，日後有申請加入本公司者，應當繳納會費紋銀一千兩，才可以註冊為三等行。羅三洋：《當中國商人主宰地球時》，載《中國民商》2013年第4期，第90-96頁。

[9] 參見蕭國亮：《清代廣州行商制度研究》，載《清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32-48頁。

[10] 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序言。

1880-1911年商業團體設立、頂讓、倒盤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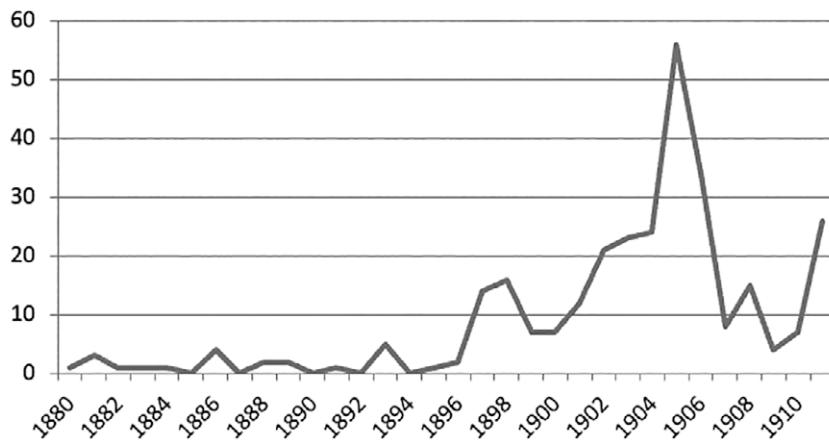


圖 1

首先，先討論在統計中第一次出現的設立公司的公告（1881年6月1日第23號憲報），澳門歷史檔案館有該公告對應的葡文版本，^[11]由於此時適用的是1833年《葡萄牙商法典》，法律文本的規範性討論得以進行。該公司在相關的歷史彙編中有記載，為澳門第二代賭王盧九所設立，名為宜安公司。^[12]通過中文版的章程^[13]可以發現該章程的結構比較完整，首先是該公司是經過批准設

[11] BOLETIM DE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N.º 23, 10 DE JUNHO DE 1881, SEXTA-FEIRA.

[12] “6月6日，澳門著名的宜安公司創立。宜安公司系澳門華商盧焯之（即盧九）仿照西人俱樂部形式創設，‘以為暢敘遣興之所’。經澳門政府札諭第51號批准。宜安公司是澳門出現的第一個華商會所。該公司暫租清平新街之屋作為會所。各友可在此暢敘，乃系看新聞紙、看書、弦歌、唱戲及宴飲，並例所准之賭博，紙牌、骨牌、擲狀元籌、捉象棋、鬥蟋蟀。但公司內不能開番攤及設團轉盤。該公司科合本銀4000元，分80股，每股50元。該公司應設值理3位：正總理1位，副總理1位，管銀1位。”見《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902頁。另有文獻稱為“怡安公司”，為光緒七年（1881年）承充澳門闡姓的博彩專營公司。趙利峰：《民國澳門博彩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12月，第11頁。

[13] 照得現有華商合夥設立公司，以為暢敘遣興之所，取名曰宜安公司。其公司章程，先經各股份人商允。茲據稟呈前來，查設此公司甚是平和，誠於澳門華民大有裨益，亦為律例所准。現經與澳門公會商議，是以將後開章程並經輔政司畫押，本大臣均已准行。惟該公司應將允准之餉銀及印厘繳納。查該公司所立之原意，與例相符。倘該公司有違創立之意，即將准行之權銷廢。合札行各官軍民人等一體得知。特諭。辛巳年五月初十日。札諭第五十一號。章程：一、設立公司一所，名曰宜安公司，內有出本股友，並有捐資友人及助力友人。二、所設立公司之故，原系友人在此暢敘附款一本，本公司現暫租清平新街之屋，候日後稍有贏餘，另行或建或買，以為本公司之實業。三、各友在此暢敘，乃系看新聞紙、看書、弦歌、唱戲及燕飲，並例所准之賭博，紙牌、骨牌、擲狀元籌、捉象棋、鬥蟋蟀。附款但公司內不能開番攤及設團轉盤。四、本公司科合本銀四千元，分八十股，每股五十元。五、各友任做股份，不拘多少，或一股或多，均可。六、該股份銀一齊交出，或每月分交十元亦可。如過期不交，則按每百銀加息銀十元算，作為罰款。七、本公司所科本銀，以為置買本公司應用架撐等物之需。附款一除買架撐家私什物外，所餘之銀，貯在銀鋪生息，預為買業所用。八、本公司應設值理三位正總理一位，副總理一位，管銀一位。此三位系出本股友公舉。另請書記一位，須用酬金。九、本公司之大權系在衆出本股發齊集公議，如經議定，各出本股友均要聽從。十、齊集會議之時，各出本股友有做一股至五股者，投名一次六股至十股者，投名二次。其餘照算。十一、當各會友齊集公議之時，必須投名而議，以現到出本股友投名多者為准。十二、各出本股友齊集之時，先舉一位為主席，次位為書記。十三、如有事齊集會議，必先三日具函通知在澳居住之各出本股友。至於不在澳之股友者，則函知其代理人倘非照行，不能作為齊集。十四、每年十一月必須邀齊出本股友看驗數目，並議新值理。十五、不論何時，倘有要事，或經五位出本股友求請齊集，聲明其故，則可通知各友齊集會議。十六、所議之值理，以一年為期，系經出本股友每年齊集公舉。附款一如值理所行之事，當各股友齊時，應分將其行事聲明，並各股友可向值理詢明，以專責成。十七、所舉值理，各出本股友，如經公舉者，不能推辭。倘來年再舉，果實有事，方得推辭。十八、該值理時常

立，然後是設立公司之名稱、地址、宗旨、資本構成、公司機構、會議召集、股份的轉讓、繼承、解散等。結合對應的葡文版章程，對照 1833 年的《葡萄牙商法典》進行規範性分析，將其特徵歸納如下：

在章程正文之前的諭令，可知該公司是通過行政批准而設立；

整個章程中，該公司的概括稱呼為“associação”；

第一條為資本之構成，出本股友、捐資友人、助力友人分別對應為“socios accionistas, contribuintes, socios de meritos”；

第二條與第三條為公司住所和公司宗旨，後者對應的葡文版為“fim”；

第四條規定的是公司的股份劃分，對應的葡文版，本銀為“capital”，分八十股對應的葡文為“divididas em 80 acções de (§ 50) cincoenta patacas cada uma”；第五、六條全部關乎股份的繳納以及未繳納之後果，而第七條則又涉及到本銀的處理，此處使用的不是與第四條相同的“capital”，而是“fundo”；這就是說在這裏“fundo”和“capital”是通用的；

章程第八條到第二十二條，均為公司機關及其職責之事。其中第八條的值理，對應葡文為“comissão directora”，其成員總理對應為“presidente”，管銀為“thesoureiro”，正、副總理及管銀三人本身為出股股東（socios accionistas），職務依選舉產生，還有一位聘請的秘書。第九條到第十五條即是具有最高權力的股東大會（assembela geral）及其具體職權內容，第十條為股東所佔股份與投票數的關係，第十一條為投票的規則，第十二條及以下為股東大會主席以及相股東大會的召集方式等；

第十六至二十二條為值理、管銀的職責，在章程末尾諸條文規定了股份的對外轉讓以及繼承的問題。

根據條文的內容，可以判斷其屬 1888 年商法典^[14]中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的前身商業公司（Companhias de commercio）。但在該公司機關架構上，已經開始出現 1888 年商法典中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規定的這一類公司的機關。其理由如下，並可與上一段的章程特徵概括相對應：

1833 年商法典第 526 條至 537 條規定了公司的類型，它們的概括性總稱為“associações”；

該法典第 544 條規定，公司的股本被分為股份，且得分成相等價值的份額，對應葡文即是“o

可能聚會，但至少必須每月一次。十九、（一）該值理所應理之事列後一管理本公司之本銀，妥為安置，謀多生息。（二）本公司應用什物，即行呈買。（三）收各帳項，並支給使費。（四）修整本公司房舍及改換等物。（五）各項數目須要明白登記，不得胡塗。（六）各有份人如欲看數，即便交看。（七）每年出入費用，必須時常列明若干。（八）所雇工人，或用或辭，均歸管轄。（九）設立更換本公司內章程。（十）每年本公司所有進支銀數，經齊集議准後，開列報章刊印，送呈一張督憲。二十、該正總理所辦之事：（一）邀各出本有份人齊集。（二）邀值理齊集。（三）指點該值理所行之事。（四）設法令各人遵守本章，並所有內章。（五）或有各懷意見，未能決斷，惟其專主，並有要件可邀齊各有份人商議。廿一、副總理所辦之事。（一）代署正總理。（二）所有志事錄，惟其主筆。廿二、管銀所辦之事。（一）收支數目銀兩。（二）進支各帳部為其替理。廿三、所議內章程之事，乃系督理暢敘各事，並主去留捐助友人之事。廿四、如捐銀友人欲入本公司，每名先捐銀二元，後每月出銀一元，祇得與暢敘各事如不在澳者，未經報知，每月則捐銀半元。廿五、出本有份人，無論到與不到，本公司每月均要捐銀半元。廿六、除使費外，所溢之銀，存貯蓄積，以為日後置業之用。廿七、本公司買業之後，倘出入之項有餘，則集有份人公議如何置用。廿八、如各出本有份人，均不願做公司，即可分散。廿九、各出本有份人，或有將名份頂與份內人，或捐銀友人，或外人，必先通知值理准行，方得頂手。附款一如值理不准出頂，即可通知各出本友齊集公議，若公議仍不允出頂，則本公司照各出本友所定之價承頂，不得執拗。三十、至於本公司所有之屋業並什物，系出本友人，均有業主之權，並所有業主之是問，亦為有份人之事。卅一、該值理全不能將本公司之物業轉賣按揭，須要出本有份人齊集公議允准方可。卅二、倘出本友人身故，其名份乃歸該份友之遺業後人。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第46-47頁。

[14] DIARIO DO GOVERNO, 1888 ANNO, 6 de setembro, Numero 203.

fundo da companhia é dividido em acções; e pode ser dividido em frações d'acção d'un valor igual” ,並對於“acção”一詞予以強調，它在這時期的法制史進程中，就是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及其前身的標誌。1833年商法典中，其他任何類型的公司都無該詞出現；

在第541條中，出現了公司的管理機關“os administradores ou directores”，這就是說無論稱呼“administrador”或“director”均是相同機關的稱呼；

該公司僅能通過政府特別授權建立並批准其設立；

在1833年的商法典中，對於公司機關沒有具體的規定，但是到了1888年的商法典中，“companhias de commercio”進化到了“Sociedades anónimas”中，在其第171條到第187條出現了對於該類公司機關的具體規定，其中第171條到178條為行政和監事的規定，其中仍有“director”，而第179條到第187條，就是股東大會(assemblea geral)的章節規定。至於股東的權利，股份的轉讓等問題，1833年商法典均規定詳細，非本處必要之對比內容。

綜上，1881年成立澳門宜安公司即是1833年商法典中的companhia de commercio，它的章程無疑顯示出了這一點。另外，其還受到了以法國商法典為藍本的商業公司進化版類型“Sociedades anónimas”的公司機關規定的影響，且由於該公司類型在1867年由單行法^[15]引入了葡萄牙本土，在對該單行法是否及時引入了澳門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只能說這很可能是兩者的實踐結合體。另，這個章程想必是出自一位十分熟悉葡萄牙法律進展的澳門法律工作者所為之。

五、華商類型分析相關材料解讀勘正

1911年4月8日的《澳門憲報》中，還發布了一個集股有限公司章程。^[16]筆者在查閱歷史檔案中並未看到該日的憲報中有對應的葡文版本，但是在該章程的最後寫明“右章程系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上諭頒行。”而有限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是在1901年從德國引入《葡萄牙商法典》。^[17]這個上諭的日期明確了該公司類型。至於十年後在澳門為何翻譯成漢文而並無對應葡文版本公布，可先假設至少在之前澳門的華人社會暫時還未採用這種新型的公司類型，而並不能說並無這類公司在澳門運營，因為葡國本土早已接納之。而澳門晚了整整十年才引入該法律，或者說是晚了十年才翻譯成漢文。其背後的原因為何，是不是華人這時候才在商業接觸中對這類公司類型有法制上需求，則待下文進一步闡釋。

結合上文對宜安公司章程的規範性分析，林廣志的博士論文中“隨著華資公司的增加，澳葡政府於年1901年7月1日頒行《集股有限公司章程》，進一步加強公司設立和運營的管理”^[18]的判斷僅僅建立在歷史事實的初步判斷之上，而缺乏法律規範的歷史分析的前提，^[19]因而是不準確的。該章程的出現是歐陸及葡萄牙法典化時代的產物，是對公司類型的完善。如果非要說與華資公司有關，也需要在法史的框架內對該公司制度類型的特點，及其與當時華人商業活動的特點是否相契合進行分析才能得出結論。在這之前的大部分公司已經處於1833年《葡萄牙商法典》的公司類型的規制下，並且其章程由於受到其進化版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影響，而幾乎能與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接軌了。

[15] Carta de Lei de 22 de Junho.

[16] 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第590-595頁。

[17] 參見[葡]科斯塔：《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版，第310頁。

[18] 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暨南大學歷史學系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第62頁。

[19] 參見宜安公司章程其博士論文中未見法律規範性的分析，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暨南大學歷史學系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第215-218頁。

另外，在林文中的 1898 年的 8 月 27 日的德興公司進行股本變更的舉例說明中，其結論“該公司就是依據這樣（《集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也是不正確的，因為根據該公司的股本變更公告的葡文版本^[20]，其全文的“股”的葡文為“acções”。此時甚至連葡國本土都未引入該新類型的法律，因此此處的法律材料分析是不正確的。該論文的出版版本中，相關結論改為“德興公司此次轉股，實際上是按照澳葡政府有關公司管治的規定進行的”。^[21]可見論者依然對此沒有深究。幾乎可以確定該德興公司適用的是 1888 年葡萄牙商法典，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至於正真開始適用（集股）有限公司類型法制的情況，正是接下來要論證的內容。

在澳門憲報中，與宜安公司類型章程相似的還有 1881 年 10 月 1 日憲報的生利公司以及 1882 年 2 月 4 日憲報的同和公司。^[22]而之後出現的公司章程則無前面諸公司類型中的股份（acções）構成及用詞的規定。如 1905 年 11 月 11 日憲報的廣行公司章程全文明確出現了“sociedade”的概括稱呼，稱資友（股東）為“socios”，每月捐資為“uma quota mensal”^[23]，而這種用詞是符合（集股）有限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的法律文本的用詞的，包括之後 1906 年 7 月 28 日發布的和安公司章程，1906 年 8 月 11 日發布的適安公司章程，1906 年 8 月 25 日發布的永康公司章程，1906 年 9 月 15 日發布的粵商公司章程，^[24]這些公司的章程與廣行公司行文幾乎雷同。因此，行文到此就可確證的是集股有限公司的法律從一開始就幾乎同步引入了澳門，而 1911 年的憲報只不過是一個翻譯而已——很可能是為了使得更多華人知曉。但它的適用應該始於廣行公司，而非林文中提到的 1898 年的德興公司。所以對於前文的假設便可以予以否定了，即該類公司在憲報以中文刊登之前就已經存在了。1911 年 5 月 20 日的會安公司與 1911 年 5 月 27 日的合益公司的章程內容^[25]，根據其內容在類型上都屬（集股）有限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

六、其他適用葡萄牙商法典之案例分析

那麼，宜安公司是不是第一個受惠於歐陸法制的呢？答案是否定的。早在 1865 年，澳門憲報未譯成中文之前，就已經出現了明確援引 1833 年《葡萄牙商法典》宣告破產的案件。在殖民化進程初期，1862 年理事官署將對華人糾紛的民事管轄部分進行規範後，一些案件結案後在澳門政府憲報上得以刊登^[26]，使其達到公示的效果。其中有一個案件審判了首宗^[27]並且影響極大的華商破產案，理事官署法庭刊登結案判詞：

鑑於華商 Tong-yek 在附帶之文書中宣稱無法滿足他的債主，我根據《葡萄牙商法典》（codigo commercial portuguez）第 1148 條第 3 款宣布他破產；因此在查封破產人 Tong-yek 全部資產、簿記和文書前下達命令，並且本人起誓任命商人 Caetano José Lourenço、巴冷登、Avong 和 Sam-qua 為破產臨時財產看管人。^[28]

[20] 參見《澳門憲報》，壹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初一日，第35號附報。

[21] 參見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43頁。

[22] 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第52、63頁。

[23] 參見同上註，第436頁。

[24] 參見同上註，第458-461頁。

[25] 參見同上註，第603-604頁。

[26] 參見曾金蓮：《19世紀中葉大陸法系在中國的移植——以葡萄牙對澳門華人司法管治為個案》，載《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1期，第53-54頁。

[27] 根據該文的論證，首宗為顧辣地（José Bernardo Goularte）當選為1865年議事公會理事官後，任期一年內刊登了至少12宗執行結案告示中的首宗，參見同上註，第53頁。

[28] Tribunal da procuratura (1865.7.14)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1865-07-24 (Vol. XI No. 30): 119. 轉引自曾金

這裏明確適用的是 1833 年《葡萄牙商法典》，但此處的破產是何種破產呢？根據法條的內容，可初步判斷為商人的破產制度。其所適用的第 1148 條所在的章節為破產的認定（Da qualificação da quebra），其中第 1145 條規定破產有三種情形：有事由的，過失的以及欺騙的。第 1146 條規定的是由於遭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導致商人無償還能力而破產；第 1147 條規定有過失的破產；第 1148 條規定的是在無抗辯的情況下視為過失破產的幾種情況，其中以上適用的第三款為失蹤或隱匿，或不前往法院或不在法律確定之居所（os que se ausentarem ou occultarem, ou não comparecerem na apresentação e termos de residência marcados pela lei），這裏可能是個人適用的情況。

除此之外，其他大部分都是商鋪的轉股、倒盤的公告，其中有一些明確提出按商法典處理的，大部分都是有葡文對照版本的。在以上圖 1 的數據中隨機抽取三個樣本進行說明：

樣本一是 1884 年 5 月 27 日的憲報，^[29] 其對應的葡文日期有誤，應是 5 月 24 日，第 21 號，其漢文“合股做新利源頭磁器”可對應為 “da sociedade denominado San li nguen”，其將股份頂讓其給其原來的股友黃五福堂承受……，日後生意盈虧，與蔡照無干涉，對應的葡文為 “os quaes interesses e responsabilidades foram trespassados a Von-foe-tong”，可見此處的合股即是 “sociedade” 之一種，而股份則為 “interesses”，生意盈虧濃縮成了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法律用語 “responsabilidade”。

樣本二為 1897 年 10 月 30 日第 44 號憲報，^[30] 但對應的葡文版本也有錯誤應該是後一期，該樣本內容是昆隆店倒盤公示，其對應的葡文為 “falencia da firma Kuan-long”，即該店破產，但是後面的是以認定生意為倒盤則對應的葡文為 “declararam-se em cotado de quebra”，而後文所提及的適用商律例第 694 條及 706 附款則分別涉及的倒盤公告的管轄法庭以及債權人申報的期限，這些條文在 1888 年的《葡萄牙商法典》的第四卷專章（第 692 至 749 條）規定的破產（Das fallencias）中，其中包括商人和所有類型的 “sociedade”，根據以上材料難以完全認定商主體類型，倒是將該店直接稱呼為 “firma” 也可能屬 Sociedades em nome colectivo 類型，但不管怎樣，其肯定是商法法制下受到規制的商事主體無疑。

樣本三為 1905 年 9 月 30 日第 39 號憲報，^[31] 其主要的法律內容是分拆商股攤派事，對應的葡文是 “dissolução de sociedade”，即公司的解散，而商股則是 “uma acção commercial”，至於最後表述適用的 “商律例條文准行分拆 (julgada dissolvida a sociedade) ”，樣本原文此處的翻譯的商律例與葡文不符，葡文指的是 Cod.do.Proc.Cmm，對應應是商事訴訟法典。不過，從此段樣本來看，此商事主體為 “Sociedades anónimas” 無疑。

綜上，在澳門憲報中的資料中，從該統計的第一例——即 1880 年 6 月出現第一例退股公告開始，^[32]（其葡文資料中亦為商主體 *sociedade*），幾乎可以斷定這些華人商業團體以不同的姿態存在於歐陸商事法律體系下。由於篇幅所限，本文無法一一羅列細究。

七、澳門商業法制對內地的影響

以歐陸法典化法律體系為內容的澳葡法律在與澳門語言文化相同乃至親族往來頻繁的相近地

蓮：《19世紀中葉大陸法系在中國的移植——以葡萄牙對澳門華人司法管治為個案》，載《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1期，第54頁。

[29] 參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版，第111頁。

[30] 參見同上註，第267頁。

[31] 參見同上註，第432-433頁。

[32] 參見同上註，第33頁。

區，又產生何種影響呢？大清商律是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十二月頒行。此前法律意義上的現代公司制度還未引入中國，關於公司的合法性沒有統一的規定^[33]。但是，這不代表中西商事主體之間沒有以其他形式相互影響的可能，近代著名的改良派思想家澳門名士鄭觀應先生也針對內地的情況曾說道：

“華商公司不能振興，由於有剝商之條，無保商之政。查各國商律，各公司股東皆由股東公舉，總辦由股董公舉……今我國向無商律，不知商情”他還亟呼，“今欲整頓商務，必須仿照西例，速定商律”。^[34]

長期在澳門生活的鄭觀應對於澳門社會的華商及其法律體制，不可謂是不熟悉。澳門的商事制度對周邊的影響，可從部分史料中窺見。《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中的檔案反應了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葡籍人士（包括澳門入籍華人）在兩廣地區請求廣州葡國領事予以商業等各方面保護的狀況，其中大部份是當事人申請保護的信件，以及領事照會當時的兩廣總督予以協助的照會信件。這些來往照會中大多數反映了一方情事和訴求，僅有幾個檔案反映了該請求保護或有來往情事的涉澳葡籍商事主體的法律狀況：

材料一：

於西紀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在澳門衙門有本國股東二人暨商共三人與前任前山都司黎中升即黎中配訂立合同開設公司購買小火輪船專做由省城往來中國內地各埠裝載貨物客生意按該合同第一款所載該小火船公司名平安其資本系由股東四人四分匀出其第二款載明該總公司設在澳門至第三款載明該總公司之總理系由各股東內擇一人為之名為伯爵飛南杖舉凡本公司所有詞訟事件無論在澳或在中國內地各埠三股東均給權由該總理出頭妥理

本公司現購有小火輪船多隻均系裝載貨客由省城往來中國內地各埠又經令該華人股東黎中配在省城南海縣屬朝陽街開設分公司一間挂有平安字號招牌但該黎中配開設公司已久迄尚未呈出該分公司數目是以商特用本公司合同第三款定明由華股東黎中配暨本國股東二人所給之權稟請貴總領事官轉照兩廣總督部堂飭南海縣傳該華人股東黎中配到案令伊將其所管理該分公司之數目呈出並將該分公司小火輪船九隻送回澳門以便由本總公司管理免失利益等情拋查此商所稟足見該公司資本本國人佔四份之三自應歸本總領事官保護為此照請貴部堂知照希飭南海縣傳該華人黎中配赴案飭其將該公司數目呈出將該公司所有之小火輪船三板船及帳部單據等件均送回澳門並飭迅速催傳俾免耽延日則本國人大受虧折是為至要^[35]

材料一分析：

該商業司法協助的請求人為葡籍人士非難地伯爵，該案由光緒二十七年的正月入稟葡國領事一直持續處理到當年八月兩廣總督陶模的回覆截止，請求協助的內容為由葡國領事照會兩廣總督轉南海縣官署拘黎中配到案。

材料一的檔案反映的不僅僅是該商事主體的訴求，也直接表明了設立該公司的合同的主體內容，其重要性的前提是該合同的第二款，該總公司設在澳門。而設在澳門的公司顯然首先是適用於當時的葡萄牙的商法典體系的，該公司設立於1898年9月17日，顯然此時相對應的法典是1888年的商法典。正是基於此，本檔案才如此重要。該公司本身是由合同設立的，這也是符合此時的法

[33] 參見徐立志：《略論〈欽定大清商律〉對外國法的移植》，載《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5期，第80頁。

[34] 李玉：《晚清公司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9-100頁。

[35] 參見澳門基金會等編：《非難地委黎中配擅自開設分公司事致葡總領事稟文（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吳志良等主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十六冊，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83-316頁。

律規定的，^[36]再觀察本公司的股份構成，以及公司機關總理，這些雖不能構成一個具體的章程，但是也完全可以構成成立該公司的合同的完整內容。另外還可知由華人股東黎中配在省城廣州開設了分公司，因此毫無疑問，該公司可以說是一家近代意義的外資公司。但由於在當時的中國，現代商事法律尚未引進，更不要提商事上的司法協助了，因而只能通過領事保護的程序照會兩廣總督予以協助拘傳未按要求呈交分公司帳目的華人股東。從這份成立公司的合同和訴求內容來看，這毫無疑問就是商業模式引入內地的明證，而這種公司的形式內容，也因此可以用來對證在相關地區的受到相同法制影響的公司類型。

材料二：

集股合約一^[37]

竊以交無中外聲氣務貴相投盟矢初終手足究資效用是以集思者廣益知燕廈非一木能支通濟者有功故蜜巢由百花釀出道果克全於管鮑金分知我以何奇業苟不擇於虞奚利普同人而足茲中國香山縣人林梓芳新會縣人黃衛堯西洋人羅伯多祿三人素相友善花晨月夕恒以詩酒怡情矧值秋高豈讓龍山雅興因樓頭燕飲酒後鴻談益寬交情莫逆也然欲永敦友誼取善輔仁念各國有互市之條商務為當世所重以同心同德擬集資本銀壹萬伍仟大員 兌 專請熟悉商務生意中人入開平赤坎埠開永祥源號正業生理並擬立鋪規各有專守特立合同三本三人簽名各執一本為據

永祥源生意既專托在事人全盤掌管凡鋪中一切應辦事宜概由在事人自主

在事人掌管永祥源生理日後財發萬金鷹照生意十份均派我三人名下各著三份在事人著壹份以為有功者賞勸

有功應賞有過不得無罰倘在事人為謀不忠致有弊竇一經察出定即斥逐譏在事人或有虧空吞克等弊我三人須要合力追究不得挾私徇情

永祥源生理本為遠大起見或者買貨較多應由老本未能敷支應由在事人隨時酌加付充以期生意暢旺

所加充之本銀我三人無論孰為長短均計月息壹分 以昭公道

所集之老本銀壹萬伍仟大員 兌照周息壹分計庶外東始無虧負

集股合約二^[38]

立合同帖人 西洋國人羅伯多祿 中國人楊向余張竹泉三人集股在省城其昌街南約設立寶華洋行亦出入口貨物等生意每股本壹仟元 兌 分三股共計三仟元各股東付仲無論多小照每月息壹分 應將股本經已按股皆壹式存下壹張在大西洋領事署每股收執壹張為據

光緒三十年貳月吉日 立約人 知見人

材料二分析：

材料二則同樣是一位西洋人——即葡萄牙人與華人的兩個不同公司的集股合同，其標題明確寫明是集股合約，內容均為集股，此前在分析澳門憲報中就提到過集股有限公司章程，但是由於漢文此時的翻譯難以確定其規範性，因此很難斷定其是否為所謂的集股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但此時立約時間為光緒二十六年，即 1900 年，葡萄牙本土都未引入該法律，當然只存在從德國直接借鑒該類型予以實踐的可能。對於合約一，在該領事檔案中影印有其封面，除了合約兩個手寫漢字，還有手寫的葡萄牙語“Regulamento da Firma”加其商號的粵語拼音名

[36] 見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第113至117條對公司合同形式內容的專章規定。

[37] 參見澳門基金會等編：《羅伯多祿林梓芳黃衛堯集股合約（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五日）》，載吳志良等主編：《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十三冊，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47-255頁。

[38] 參見同上註，第256-258頁。

字^[39]，回到上文的樣本二，同樣可見相同的命名方式，這難道是巧合？就合同的內容來說，該公司有股東三人，分別為葡萄牙人羅伯多祿，中國人林梓芳及黃衛堯，股份平均分為十份，每人三份，聘請之經理一份。而合約二，立於光緒三十年即1904年，此時大清商律已經施行，但仍未知全國的商業主體的合法性登記制度已經全面展開，鑑於之前兩個的合同文本，特別是後者基於前者立約之經驗，其法律文本在制度上的應該沒什麼差別。

綜上，材料一作為跨境公司，是歐陸商事法律制度實踐的直接證明，材料二則由於葡文內容所限，可以作為間接的證明。總之，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制度對周邊地區的影響在此已經有明證，只是對於後來在法制層面的影響，例如常年接觸珠江流域洋商事務並主持修商律的粵籍法學家伍廷芳是否曾將其納入立法的考察範圍，則未所知也。

八、結論

據以上的論證，在中華大地上，澳門是首先接觸與適用歐陸法典體系的。商業團體豐富的類型也為澳門華商廣為接受，無論從數據統計還是從法律規範的分析來看都證明了這一點，並傳播到了臨近的廣東地區。

就本文的方法來說，通俗地表達之，就是將目光在法律史實與法律規範史之間來回穿梭。而法律史的社會科學化道路成功與否，關鍵就在於材料和理論之間的銜接。約束這二者關係的，除了傳統史學所講的“史識”和“史德”之外，恐怕更為重要的是要把社會科學化的理論回放到經驗材料中去檢驗。^[40]

所謂邁向生活的法律史，一方面指問題意識要從生活中來，另一方面指要將生活邏輯帶入經驗到理論的推演中去。更深層次說，生活對於學術，不僅是一種方法論，更是一種立場。^[41]就本文來說，我們看到了市民社會地帶的商事團體在法制上的融入，但究其根本來說，都緣於當事者的邏輯，筆者的邏輯不過是對他們的生活邏輯的一種臨摹而已，本文開頭所提到的話語的立場在今日說起來本來就有一絲奇怪，在歷史的場景中也會是整日逡巡在當事者的腦海中嗎？未必見得。當然，筆者的臨摹未必見得可靠，因為邁向生活的法律史的細節還需要更多材料的充實，才得以完善當事者的生活邏輯本身。

[39] 參見同上註，第247頁。

[40] 參見汪雄濤：《邁向生活的法律史》，載《中外法學》2014年第2期，第339-356頁。

[41] 參見同上註。

Abstract: The five code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ransplanted from Portugal, falls under the civil law system. During the process of legal transplants in the 19th century, local Chinese merchants adapted to the new commercial legal regime in diverse ways, and influenced neighboring regions at the same period. Macao's abund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both Chinese and Portuguese provided direct or indirect evidence for verifying the specific legal types of these commercial entiti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legal resources in Macao's history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and methodologies, and aims to demonstrate the choices of the logic of social life under the changing legal systems.

Key words: Legal Transplantation; Types of Company; Chinese Merchants in Macao; Commercial Code

(責任編輯：晉晨東)